

# 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

何鳳嬌

## 摘要

1936年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依其事業經營性質，獲得土地來源不同，大略可將臺拓地分為四類：(一)「社有地」；(二)「買收地」；(三)「開墾地」；(四)「干拓地」。社有地是墾熟之田地，買收地則大多是買收來的建築用地。至於開墾地與干拓地則是臺拓向總督府申請開墾的官有原野，在未開墾成功前，土地都屬官有，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與人力，與墾熟的社有地完全不同，所以戰後將這二項土地合稱為事業地。

戰後臺拓與日本在臺公、私產業一樣，都由國民政府接收。但臺拓土地性質之不同，卻導致不同的命運。臺拓社有地被國民政府接收後，在日後的土地改革中，陸續放領給承租農民；反之，事業地則因需要繼續墾殖才能維持穩定收益，所以戰後交由臺灣土地銀行接管經營，在「以地養地」的原則下，分為：放租、自營、合作經營與輔導經營四種經營方式，本著適地適作原則，利用墾熟地、建地的放租及林木砍伐之利益，採逐步推進的方式進行開墾，最後代管土地終於收支得以平衡，並且成為政府提供邊際農地開發的模式。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土地改革、土地銀行。

# The Takeover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fter the WW II

Feng-Chiao Ho\*

## Abstract

In 1936,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was set up. There were four types of land under its management: (1) the land owned by the company; (2) the land bought by the company; (3) the land cultivated by the company; and (4) polders—lands below the sea level. The land owned by the company was the land which had already been cultivated, the land bought by the company was the land bought for the purpose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third and the fourth types of land were lands own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which needed to be further cultivated or developed. The former two types of land were called by the company as business lands because much capital and manpower were needed in order to make them profitable. In the past, uncultivated lands in Taiwan were all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After the WW II,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and other Japanese enterprises—public or private-- were all taken over by the KMT administration. But the lands under the ownership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were managed differently after the takeover. Some were leased to the farmers after the land reform, but the business lands were handed to the Land Bank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These lands were cultivated by the principle of “land cultivation via land use.” The lands that were ready for cultivation were released to farmers; those good for construction were released to 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As to those with forests, they were cultivated via cooperative management or supervised management. This progressive form of land development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fully use the land.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business land, land reform, Land Bank.

---

\*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

何鳳嬌\*\*

## 壹、前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是1936（昭和11）年11月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由臺灣總督府以土地現物出資的方式所組成的半官半民資本的公司，其本質為日本推行南進政策的一「國策會社」。<sup>1</sup>根據臺拓會社法，其經營的事業包括：1.拓殖所必要之農業、林業、水產業及水利事業；2.為拓殖所必要之土地取得（包括相關的土地權利）；3.受託土地的經營及管理等等。<sup>2</sup>所以臺拓獲得的土地來源不同，大略可將臺拓地分為四類：(一)「社有地」，為臺灣總督府撥給臺拓作為官股之土地，分別於1936、1942年二次撥給。<sup>3</sup>(二)「買收地」，為臺拓本身因業務需要，出資收購的土地，大都為建築基地，計有326餘甲；<sup>4</sup>(三)「開墾地」，是臺拓為了開發本島資源，強化擴充重要農產，向總督府申請承租或領墾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7月16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3日。

\*\* 國史館纂修（Feng-Chiao Ho）

1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6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79年7月），頁187。

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昭和十七年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影本》（以下簡稱《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138。

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1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7月），頁236。

4 「土地部業務及資產審查報告」，〈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改良官有荒地，用以開墾、栽培特定事業，經成功開墾後放領所獲得的土地。(四)「干拓地」，是臺拓利用干拓技術，在海面築堤排水所得之土地。

「開墾地」與「干拓地」二者土地性質不同，前者是將荒地開墾成田加以利用；後者則是利用西部海岸，尤其是新竹、臺中、臺南三州的沙洲地帶進行築堤排水造地工程。<sup>5</sup>其相同之處是未開墾成功前，土地都屬官有，開墾必須經過總督府的許可；其次是必須長期經營，且開墾期間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與人力，與墾熟的社有地完全不同，戰後政府將這二項土地合稱為事業地。

戰後，所有日人公、私產業都歸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拓亦不例外。但臺拓因土地性質之不同，也導致不同的命運。<sup>6</sup>臺拓社有地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來在土地改革中陸續放領給承租農民，但是前述的事業地因產權仍屬於臺灣總督府，地理分布上大都位於西部海埔地和東部山地、河川地，這些土地都需要繼續墾殖才能維持穩定收益。所以戰後的接管與經營也有別於社有地，並未像社有地一樣放領給佃農，而是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接管經營。

戰前臺拓的研究面向，包括整個臺拓的性質、事業經營、組織架構與人事，並且及於臺拓對外發展情形，成果雖多，<sup>7</sup>但相對地，戰後的討論

<sup>5</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六年度（臺北：盛進商事株式會社，1941年），頁13-17。

<sup>6</sup>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7期（臺北：國史館，2006年3月），頁290。

<sup>7</sup> 游重義：〈臺灣拓殖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1月）、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陲開發架構：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6月）。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周婉窈：〈從南方調查到南方共同圈—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開發為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與南進〉、朱德蘭：〈臺灣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擴張活動（1938-1945）〉另外，Justin Adam Schneider 也討論臺拓在越南以及海南島的擴張，見其博士論文“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仍缺乏；尤其臺拓土地的討論，社有地的問題尚在開拓階段，只有少數幾篇，<sup>8</sup>至於事業地方面，則顯得乏人問津。但歷史的探討有其延續性，非政權的轉移所能割裂，戰前臺拓事業地的經營是該社後期的重點事業，並做出一些墾荒成績，<sup>9</sup>接收後的中華民國政府也未放棄墾荒，希冀繼續臺拓事業地的墾荒經營，能對農民提供類似土地經營的示範，故將此任務交給「土銀」來負責。因此，戰後政府對臺拓事業地是如何規劃？而土銀又是如何進行開墾工作？這些對戰後臺灣的墾荒又具有何種意義，在在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想以前臺拓事業地為主題，探討戰後的接收與經營。在資料的運用上，除土地銀行本身出版之行史資料外，利用目前尚少人用的國史館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另外也利用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希望從中建構出戰後初期政府對日治時期會社土地之接收與經營狀況。

## 貳、戰後臺拓的接收

對於臺灣的接收工作，戰前負責規劃戰後接收任務的臺灣調查委員會，依據戰時最高權力中心的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的「復員計畫綱要」，擬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十六項，於1945年3月23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七項有關工礦商業接收的條文，規定：「敵國人民在臺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整或改組。」及「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現民生主義及實業計畫為原則，

---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sup>8</sup>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27-28日。

<sup>9</sup> 關於戰前臺拓事業地的經營，可參考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6月）。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求其合理發展。」<sup>10</sup>此二項即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工礦業時的處理原則。

戰後臺灣的工礦業接收工作即由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聯合負責。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是資源委員會的工業處長包可永，由於身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工礦處處長，所以臺灣整個工礦業的接收工作可說是由他統籌負責。為了順利接管事業，並避免接收時的混亂，造成生產中斷，他主張採取兩階段的接收：先監理後接管，即將接收工作分成監理與接管兩階段進行。<sup>11</sup>所謂監理，指在接收初期各事業仍歸原業主主持經營或保管，惟受監理委員的指揮監督；接管則是指監理一段時期後，確定經營權究竟為國營、省營或民營後，再由主辦單位經營。<sup>12</sup>

戰後日本雖奉盟軍最高司令部命令，限於1945年9月30日前封閉殖民地銀行、國外銀行暨特別機構。但臺灣銀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仍繼續營業，直到政府來臺接收為止。<sup>13</sup>10月25日行政長官陳儀來臺受降後，11月1日開始進行接收工作。臺灣的工礦事業接收，大體就遵照先前之規劃，先經監理階段，再行接收。

由於戰前（1944年）臺拓事業經營範圍相當龐大，包括農林（土地經營、開拓、開墾、栽培及林業）、工（金屬、窯、紙漿、纖維、機械器具、化學、食品）、礦（石炭、鐵、雲母、石棉）、畜產（臺灣畜產興業並投資）、水產及移民事業（島內島外）等項目，但以農林及工礦為主，其所占投資金額比例分別是43.9%及41.8%，<sup>14</sup>所以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農林處

<sup>10</sup> 〈抗戰勝利前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準備工作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史料》（1989年3月），頁32。

<sup>11</sup> 嚴演成：《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3月，初版），頁13。

<sup>12</sup> 曹立瀛：〈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回憶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年），頁211。

<sup>13</sup> 陳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6月），頁8。

<sup>14</sup> 「臺拓本來業務概要」，〈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及工礦處會同監理。<sup>15</sup>1945年11月16日派莊晚芳為監理臺拓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對於島內臺拓各分支機構49處、投資機構31社也陸續派員監理，在這段期間，農林事業歸農林處，工礦事業歸工礦處接管。<sup>16</sup>後來地政局鑑於臺拓擁有土地甚多且複雜，建議由該局會同農林處、工礦處共同接收。因此行政長官也於1946年1月批准加派地政局長為監理臺拓委員會委員。<sup>17</sup>

在監理期間，日籍人員一律留用，<sup>18</sup>業務也照常進行，惟一切用支及對外行文都須經由監理委員核可，以一事權。<sup>19</sup>在這段期間，對於龐大事業體的臺拓是繼續綜合經營，或是分割獨立，雖經有關機關多次討論，仍未能決定，<sup>20</sup>隨著日僑遣送的進行，臺拓日籍員工急於回國，無法等待政府經營方針確定後才決定，且鑑於臺拓會社規模較大，與本省各種重要產業均有密切關係，所以決定先設接收委員會進行接收。<sup>21</sup>

1946年3月5日，由負責監理的農林處與工礦處合組臺拓接收委員會，進行實際接收。<sup>22</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擔任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處處長張延哲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門各有其專門接收委員，如

<sup>15</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竣事繼續發展〉，《臺灣新生報》，第133號（民國35年3月6日），版3。

<sup>16</sup> 「接收準備計畫」，〈拓務卷〉，《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05。

<sup>17</sup> 「函請查案迅予列入地政局長為拓殖製糖等會社監理委員由」，〈臺拓會社土地重新分配概要〉，《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59。

<sup>18</sup> 「監理期間之臺拓」，〈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sup>19</sup> 「為退還原調查表請加蓋監理委員會章」，〈拓務卷〉，《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05。

<sup>20</sup> 「為呈報主意有關於接收辦法由」，〈拓務卷〉，《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05。

<sup>21</sup>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竣事繼續發展〉，《臺灣新生報》，第133號（民國35年3月6日），版3。

<sup>22</sup> 「臺拓接收委員會代電」，〈拓務卷〉，《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05。

土地部門之接收委員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地政局長王雍皋、林業部門的接收委員為林務局長黃維炎。<sup>23</sup>自3月初接收後，至6月底，為時四個月，可稱為試辦時期。在此時期，各支店所亦各派員接收，或就原有監理員改任。如1946年5月派專門委員徐方幹來臺南接收臺拓臺南支店，前該支店監理委員顏自超奉令協助，至6月初臺南支店接收完畢。<sup>24</sup>高雄支店則由鄭文達於4月13日接收完畢。<sup>25</sup>

在監理接收期間，由於經營階層的日人陸續遣回，少數留用日人亦以不久即將離去，惶惶終日，無心工作，而來自中國內地的監理人員或屬新進，或是兼職，未能專顧臺拓業務，加上職權未能統一，所以士氣低落，業務無法進展。<sup>26</sup>接收委員會為了維持臺拓業務不中斷，只好將部分臺籍人員升級任用，但因中國內地來臺接收人員對業務不熟，<sup>27</sup>又派往各支店出張所接收的人員出現貪污瀆職等不法行為，<sup>28</sup>所以效率不彰，且因臺拓將來經營方針未定，故業務未能積極展開，以林業部來說，空有數量甚多的木材，但售出很少，致臺拓收支無法平衡，甚至需向臺灣銀行借款周轉。<sup>29</sup>因此，不得不在1946年7月10日成立清理處負責清算、結束臺拓業務，由地政局局長王雍皋擔任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主任，朱其燻<sup>30</sup>為副主任。先前接收委員會人員或回原機關服務，或另有他就，僅將臺拓接收

23 「監理期間之臺拓」，〈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24 〈臺拓臺南支店接收完畢〉，《興臺日報》，第55號（民國35年6月3日），版1。

25 「准送本支店各項移交清冊六份呈察核由」，〈臺拓清理處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26 「臺拓清理及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清理處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27 「監理期間之臺拓」，〈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28 《和平日報》，民國35年7月22日，第3版、民國35年7月30日，版3。

29 「臺拓接收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會議錄〉，《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82。

30 朱其燻，1946年4月聘任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1947年2月13日起派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臺灣信託公司、臺灣合作金庫及臺灣省無盡

委員會原有人員選編五十一人，分秘書、審查、清理、總務四組承辦臺拓資產之審查清算及未了事件與結束事宜。<sup>31</sup>

1946年7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拓業務歸併意見書」，將臺拓接收委員會所屬各部課業務與人員之歸併作一詳細規定。<sup>32</sup>但清理處成立之初，由於接收委員會各部課原有負責人員多未到會，致各組辦理審查清算工作接洽無人，甚至調度不靈，而少數工作人員爲了出處問題，心懷五日京兆，使得清理工作遲遲未進。<sup>33</sup>後來雖迭電接收委員會各部課員工安心工作，並指定次級負責人員，以便隨時接洽公務，更以獎勵辦法來加強清理處人員的工作效率，惟工作繁多，仍未見顯著成效。<sup>34</sup>但迫於行政長官陳儀限期結束的要求，清理工作一刻也不能停，至11月15日，清理業務終告結束，同時清理處也於當日宣布撤廢。至此戰前龐大的臺拓業務分別歸併各機關，如三德工礦所於1946年8月31日結束，9月1日起該所業務及人員全部歸工礦處接收辦理。<sup>35</sup>而臺拓土地部分，分別於1946年9月17日到11月15日之間，由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主任王雍皋、副主任朱其懷及土地部委員移交給臺灣省地政局局長沈時可、副局長馬飛揚接管。<sup>36</sup>至此臺拓正式劃下休止符。

---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4年10月），頁54。

<sup>31</sup> 「臺拓清理及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清理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sup>32</sup> 「令知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另組清理處抄發原臺拓業務歸併意見希遵辦具報由」，〈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389。

<sup>33</sup> 「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工作概況報告」，〈臺拓接收委員會雜卷（二）〉，《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69。

<sup>34</sup> 「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工作概況報告」，〈臺拓接收委員會雜卷（二）〉，《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69。

<sup>35</sup> 「臺拓人員分遣表」，〈臺拓清理處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sup>36</sup> 「土地部業務移交」，〈臺拓接收委員會移交清冊土地部〉，《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48。

綜觀戰後臺拓的接收過程，可以簡化爲以下四個階段：1945年11月1日農林處和工礦處會同監理時期，至1946年1月30日地政局加入共同監理行列，1946年3月5日臺拓接收委員會時期，土地部門由地政局主管；1946年7月10日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時期。茲列表如下。

表1：臺拓接收清理表

時間	性質	參與單位	備考
1945年11月1日起	監理委員會	農林處、工礦處	
1946年1月30日起	監理委員會	農林處、工礦處、地政局	
1946年3月5日	接收委員會	土地由地政局負責	委員會主委葛敬恩
1946年7月10日	接收委員會清理處清理	地政局長王雍皋擔任主任	決定9月1日解散臺拓
1946年11月15日	清理處解散	土地交由地政局	地政局長沈時可

臺拓之所以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歷經監理、接收到清理結束，一方面固然是業務範圍龐雜，涉及機關多，接收時，參與的機構很多，包括農林處、工礦處及民政處地政局等，以致政出多門，責任不明，紊亂社內人心。不僅日籍職員紛紛求去，或是被迫回國，連臺籍員工士氣也大受影響，使得臺拓業務無法圓滑運轉，甚至後來發生罷工危機，有礙生產工作，對當時社會秩序衝擊頗大。<sup>37</sup>另一方面，政府對臺拓的處置，究竟是分營或是改組，一直未有明確的經營方針，<sup>38</sup>工礦事業雖已由工礦處接收辦理，農林部分除農林處規劃欲將臺拓農場接收改組爲公營農場外，其餘事業卻遲遲未加接管，置之如故。<sup>39</sup>至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雖冀望臺拓

<sup>37</sup> 「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及其業務」，〈臺拓清理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sup>38</sup> 「監理期間之臺拓」，〈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sup>39</sup> 「爲整理臺拓會社農場問題擬具建議案一份簽請察核並乞示遵由」，〈臺拓接收委員會—土地卷〉，《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95。

能夠繼續維持，所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兼臺拓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時，就計畫繼續予以經營，因此在其前往南京洽公，向中央政府請示臺拓的經營問題時，表明希望將它改組成立臺灣振業公司，負責臺灣的農林事業。<sup>40</sup>但因一直未得中央明確指示，所以之後擔任清理處長的地政局長王雍皋就認為臺拓將來是解散或繼續經營，必須等到8月底清理事務結束時才能作決定。<sup>41</sup>但此意見一出，臺灣人紛表不贊同，認為日治時期的「中間榨取機關」及委託經營者的「請負人」（承包商）都須廢除，其中臺拓更被臺人指為中間榨取機關的第一位，省民欲棄之而後快。<sup>42</sup>因此臺灣人遂在報章雜誌上強烈表達廢除中間榨取機關—臺拓的心聲，認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若允許臺拓繼續存在，改組成特種振業公司的話，不外是在戰後的臺灣重新再現日本帝國主義蹂躪殖民地的慘史，臺灣人民不願在祖國的懷抱裡重度奴隸的生活。<sup>43</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見臺灣人反應如此激烈，加之與政府規劃的土地政策相違背，因此為了安定人心與恢復生產，也為了實踐本身政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不敢犯眾人之怒，繼續維持臺拓，遂決定於9月1日起解散臺拓。<sup>44</sup>

臺拓解散後，其經營業務及資產之移交，就遵照「臺拓業務歸併辦法」，將各項業務及資產分別移交給主管機關接管。<sup>45</sup>土地業務併入地政局，其土地、拓務兩部改設為四、五兩課。原有臺拓臺南、高雄、臺中三支店及新竹、花蓮、臺東三出張所改設為墾殖辦事處，作為倡導改良土地

<sup>40</sup> 「抗議無責任裁員臺拓職員總罷工停止移交要求保障臺中等地支店響應」，《民報》，民國35年9月6日，版3。

<sup>41</sup> 「臺拓將來未決定接委會清理負責人談」，《民報》，民國35年7月18日，版2。

<sup>42</sup> 「撤消臺灣拓殖會社的存在—這是六百萬臺胞一致的主張」，《人民導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2；「日人時代中間榨取機關臺拓決定解散省民盼此外應悉數解散」，《民報》，35年7月12日，版2。

<sup>43</sup> 「撤消臺灣拓殖會社的存在—這是六百萬臺胞一致的主張」，《人民導報》，民國35年5月8日，版2。

<sup>44</sup> 「展望臺」，《民報》，民國35年9月8日，版2。

<sup>45</sup> 「臺灣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清理處緊急啟事」，〈臺拓清理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使用之實驗，<sup>46</sup>加上苧麻事業所，總共七單位歸併地政局，各部人員亦隨業務作歸併；<sup>47</sup>林業部的業務則為農林處林務局接管，其山林事業人員，如嘉義、豐原、羅東、竹東四單位歸由林務局接收；<sup>48</sup>礦業部分，三德礦業所歸併工礦處接管；南方事業則由工礦、財政兩處接管。<sup>49</sup>至於其他投資會社，因非直營機關之故，所以未在清理處移交之列，而是由相關機關接收，如造船工業由交通處接收等。<sup>50</sup>而債權債務的清算事宜，因清理處結束在即，無法在短暫的期間內清算完畢，所以移由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負責。<sup>51</sup>

接收後的土地部分，由接管單位向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如地政局接管土地，由地政局申報，產權為省有，地政局為管理機關；山林土地由林務局申辦登記，其產權亦為省有，保管使用機關則為「林產管理局」。<sup>52</sup>至1946年9月，臺拓土地接管權責大致劃分清楚後，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就將臺拓林業部業務、帳款支付追溯自8月1日起，開始劃歸農林處林務局黃維炎局長來負責經辦，正式之歸併手續則准許日後再予以補辦。

<sup>4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12月），頁32。

<sup>47</sup> 「令知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另組清理處抄發原臺拓業務歸併意見希遵辦具辦由」，〈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檔號38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sup>4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纂：《臺灣農林》，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1946年11月），頁182。

<sup>49</sup> 「令知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另組清理處抄發原臺拓業務歸併意見希遵辦具辦由」，〈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389。

<sup>50</sup> 「令知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另組清理處抄發原臺拓業務歸併意見希遵辦具辦由」，〈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389。

<sup>51</sup> 「臺拓清理及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清理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195。

<sup>52</sup> 「為電復該局接收之原臺拓林業部土地仍由該局管用由」，〈國有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385-1(2)，目錄號453。

<sup>53</sup>其餘臺拓土地歸地政局接管。接管後的土地，不論是林地或是農地，租佃業務照常進行，並未中斷。<sup>54</sup>其原由日人承租再轉租給臺灣農民者，依照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之規定，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會同各該山林管理所（場）直接放租於現耕的農民，至於租金則一律清查追繳解歸省庫。<sup>55</sup>但這些原先由日人承租的土地，規定期限只到1946年12月止，之後一律由接收機關收回放租，但因尚未選定後續的佃耕人選，加上戰後被征調外地者陸續回臺，失業人口日增，一時之間臺拓地變成奇貨可居，造成農村不少騷動，爭相競購。<sup>56</sup>至於事業地，則在次年（1947年）起奉令委託土地銀行代管經營。<sup>57</sup>

### 叁、土銀的成立與事業地的接管

#### 一、臺灣土地銀行的成立

國民政府成立後，雖將土地政策列為政綱之一，但政局影響，遲遲未能付之實行。土地行政的確立，遲至1942年成立地政署，地政機關才粗具規模。地政學者鑑於土地金融與土地行政是推行土地改革的雙翼，早在1935年就建議組織中國土地銀行，以作為土地及農業金融之長期金融

<sup>53</sup> 「據呈臺拓林業所自八月一日起劃歸林務局主管令指遵照由」，〈臺拓林業務歸林務局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63。

<sup>54</sup> 「土地部業務移交」，〈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臺拓檔案影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404。

<sup>55</sup> 「臺灣省民政處地政局代電」，〈國有土地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85-1(2)，目錄號 453。

<sup>56</sup> 張文環：〈臺拓的土地問題〉，《臺灣新生報》，第 299 號（民國 35 年 8 月 19 日），版 5。

<sup>57</sup> 民政廳地政局編：《開墾荒地》（臺北：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1949 年），頁 24。

<sup>58</sup>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 69 年 12 月，初版），頁 225-226。

機關，但是當時土地政策並未確實推行；加上財政乏源，所以一直遭到擱置，經多次的呈請，直到1941年才經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飭令中國農民銀行試辦，同年成立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信用業務，由黃通、洪瑞堅出任正、副處長，至此中國才有土地金融機構。這也成為戰後臺灣土地銀行設置的由來。<sup>58</sup>

戰後陳儀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成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進行日產的接收工作。對於日本在臺金融機關的處置，依據1945年10月31日財政部頒布之二項行政命令：「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及「臺灣省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之規定，來接收、清理臺灣的金融機構。<sup>59</sup>其分三步驟進行：一、檢查：分別派員檢查各金融機構之全部資產負債、內部組織及業務狀況。二、監理：於檢查工作完成後，委派監理委員成立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各單位業務，使其均能遵循政府的法令規定。三、接收：監理結束，即進行接收改組，使一切組織、業務，都能符合中國的金融體制，然後正式成立。且為使各金融業務不致中斷起見，在上述檢查、監理及接收等過程中，各金融機關仍繼續照常營業。<sup>60</sup>

對於這些眾多的金融機關，行政長官陳儀最初就看上日治時期以發展不動產及農業金融長期融資業務為主的臺灣勸業銀行，希望將它接收改組為農業銀行或不動產銀行，但土地改革專家蕭錚建議改為土地銀行，作為日後推行土地政策時資金的來源，為陳儀所採納。<sup>61</sup>1946年5月11日設立「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監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工作，派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長黃通為主任委員。黃氏奉命後，邀約袁忠渭、張宗漢、金家祥、鄭行亮、李昌權、譚連照、倪德明、王鴻祺、吳敏淵等熟諳土地金融業務幹部來臺協助。同年6月1日監理完畢，即改設「臺灣土地銀行籌備處」，仍派黃通為籌備主任，同時接收勸業銀行五支店，改臺北支店為總

<sup>59</sup> 賴英照：《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6年2月，初版），頁19。

<sup>60</sup> 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臺北：臺灣土地銀行，1981年9月），頁67。

<sup>61</sup> 蕭錚：〈本行卅五週年紀念〉，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42。

行，其餘四支店為各該地分行。經三個月之積極籌備，中國第一家土地銀行乃於1946年9月1日在臺灣正式成立。<sup>62</sup>

## 二、土銀接管前臺拓事業地

### (一)資金的考量

土銀的成立不同於一般的商業銀行，其宗旨在調劑本省土地金融，發展本省農林事業暨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所以將日治以來就與土地關係最為密切的勸業銀行改設土地銀行，這不僅得到財政部的備案同意，且由國庫一次撥足臺幣六千萬元作為資本總額。<sup>63</sup>但土銀肩負之任務在在需要龐大的資金才能運作，行政長官陳儀鑑於土銀資金若是不足的話，將無法發揮功能，所以決定將接收之日本公產交由土地銀行處理，以使土銀有充裕的資金。但日產的處置、分配，權在中央。<sup>64</sup>戰後國民政府財政困窘，希冀將日產處置所得作為貼補國庫之用，所以陳儀原先之規劃無法落實，致使土銀的資金大感不足，導致成立初期無法有所作為。<sup>65</sup>為求改善土銀的資金窘境，讓土銀自行有源源不斷的生財來源，所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進而規劃將臺拓戰前經營的事業地，即日治時期向臺灣總督府租借，尚未取得所有權的一萬五千餘甲官有荒地或海埔新生地劃撥給土銀代管經營，如此一來即可將獲益所得作為貸借農民之資金，毋需由有限的資本來挹注。其次，行政長官陳儀為使該銀行不同於一般只借錢給富人的銀行，也希望讓土地銀行扮演長期低利借貸經營資金給農民的角色。<sup>66</sup>

<sup>62</sup> 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 67-68。

<sup>63</sup>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 418。

<sup>64</sup>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 132。

<sup>65</sup> 蕭錚：〈本行卅五周年紀念〉，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 42。

<sup>6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剪貼公報〉，《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10-1，目錄號 453。

## (二)技術的考量

臺拓事業地大都屬於山巔坡地、河川地或是海埔新生地，日治時期在臺拓的經營下，已經奠定開墾基礎，配合臺灣總督府之要求，栽種熱帶作物棉花、苧麻、咖啡、魚藤（デリス）、金雞納樹（「規那」）等，獲得不少成績。<sup>67</sup>但由於戰爭的破壞，人力、物力的缺乏，導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開墾工程荒廢大半。且這些事業地大都容易遭受天災破壞，一場颱風或是暴雨，就可能將開墾工程或是土地淹沒或沖毀，必須不斷地投下龐大的資本來進行改良，非人民可以負擔，所以擬由政府出面負責。

其次，戰後出現糧荒現象，爲了增加生產，安置失業人口，臺灣各地的荒地亟待開墾，所以希望官方機構能夠開墾未熟事業地，在開墾技術上帶頭做示範。<sup>68</sup>

在這些考量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選定土銀來負責臺拓事業地的經營，決定將臺拓已經放租的水、旱田之外，其餘所有荒地、生地<sup>69</sup>及一切財產冊等都移交給土地銀行接收。在土銀內設一專責機構來負責，使其整理及培植生地、荒地，以其收益來充裕土銀的資金，且不准其他銀行，如臺灣銀行等經營土地房產，以維護土銀之基礎。<sup>70</sup>於是 1947年1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雨子機字第7115號通報，要地政局將臺拓事業地移交土地銀行正式接管經營，而社有地仍由地政局管理，交由各縣市政府放租，<sup>71</sup>並在陳儀的批准下，2月土銀成立墾殖部來負責經營。<sup>72</sup>

<sup>67</sup>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頁101。

<sup>68</sup> 「民國36年1月17日行政長官公署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6年春字第19期（民國36年1月25日），頁303。

<sup>69</sup> 生地，與熟地相對，即未墾熟的土地。

<sup>7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剪貼公報〉，《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0-1，目錄號453。

<sup>7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知」，〈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92-1（1），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sup>72</sup> 「臺灣土地銀行大事記」，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448。

土銀爲了負起代管經營責任，遂草擬「臺灣土地銀行設置墾殖部接管地政局原臺拓土地業務原則」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且獲得核准。其中第二點規定：

前臺灣拓殖會社移交地政局及所屬各墾殖辦事處與苧麻事務所之財產，除社有地中之水田、旱田及附屬於上項土地內之什地原野、道路、溝渠、堤壩、神社、祠地、墓地等，仍由地政局依法放租外，其餘社有地內之養魚池、建築基地、牧場及大片原野暨事業地全部與房屋、傢俱、物品、圖書文卷等一概移交本銀行接收管理，但地政局呈准撥用之職員宿舍不予移交。<sup>73</sup>

明白規定社有地，除了水、旱田及附屬於上項土地內之什地原野、道路、溝渠、堤壩、神社、祠地、墓地等之外，所有土地均需移給土地銀行管理。但這項規定卻與前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命令，將臺拓事業地交給土銀，而社有地由地政局交給各縣市政府放租的命令有所矛盾，因而在接管過程中發生一些爭執。

### 三、接管的爭執

如上所述，土銀擬定接管原臺拓土地業務原則規定接管的土地是交由縣市政府放租的社有地之水田、旱田之外的其餘土地，這包括臺拓收買的土地、事業地及社有地中非水田、旱田的養魚池、建築基地等在內，都由土地銀行接管經營。<sup>74</sup>後又有些例外，規定原建築基地、養魚池等已經當地政府接收放租者，則不再移交土銀接管，維持縣市政府放租之原案。<sup>75</sup>

<sup>73</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簽」，〈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冊〉，《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目錄號 453。

<sup>74</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簽」，〈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冊〉，《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目錄號 453。

<sup>75</sup>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秋字第 27 期（民國 37 年 7 月 31 日），頁 332。

由於土銀的接管原則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命令有所差異，因此，許多縣市，如高雄縣、宜蘭縣、屏東縣等，對於社有地中關於非耕地地目的養魚池、建築基地、牧場等其他土地是否也需撥交土地銀行並不清楚，所以行文地政局解釋。<sup>76</sup>

由於日治時期臺拓土地的劃分，會隨著業務需要與發展而改變，如向臺灣總督府租借的都蘭、初鹿及鶴岡事業地中，臺拓曾出資將墾熟土地收購為社有地，但卻做為栽培事業之用，所以土地性質複雜，很難認定是社有地或是事業地。<sup>77</sup>因此各接管機關對接管的土地認定不一，不僅各地方政府搞不清楚，就連地政局與土地銀行間對於哪些土地應該移交也爭執不下。土地銀行認為根據陳儀長官批准之命令，原先日治時期的社有地除水田、旱田外，其他社有地內的養魚池、建築基地及事業地、收買土地等須交由土地銀行接管；但地政局則認為除了事業地外，其餘社有地、收買土地都要交給地政局放租。<sup>78</sup>由於彼此對於臺拓土地性質的認知有差距，加上各縣市面臨戰後由海外回臺的失業人民，莫不對龐大的臺拓土地寄以厚望，希望能夠多多放租或是交由縣市政府來經管，招徠縣下缺田耕種的民眾開墾，以安撫民心，維護社會秩序。<sup>79</sup>因此各縣市政府屢函地政局要求土地銀行將臺拓水、旱田外之社有地也須交由縣市政府放租，但土地銀行各地分行墾殖辦事處則藉口未奉命令，不便移交，致縣市政府無法如期辦理放租。<sup>80</sup>對於土銀之堅持，地政局雖然要求土地銀行須於1947年4月25日

<sup>76</sup> 「屏東縣政府代電」，〈請發還臺拓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57，目錄號 453。

<sup>77</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1期，頁27。

<sup>78</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79</sup> 「臺南縣政府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80</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以前將土地提交當地縣市政府接管，以免影響放租，誤了農家的耕期。<sup>81</sup>但因社有地與收買土地都是墾熟的放租地或是都市內的建築基地，不管是放租或是出租，收益穩定。相較之下，事業地則是開墾栽培地、河川地及干拓的海埔新生地，都是開墾尚淺或是正在開墾中，不僅獲利不佳且變動又大，常常一有天災變故，之前的投資與努力都化為烏有，因此爲了挹注事業地的開墾經費，爭取更多利益，土銀不願放出社有地、收買地等墾熟土地，儘管地政局下了最後通牒要土銀各地辦事處移交，但至臺灣省政府1947年5月16日正式成立後，土銀各地辦事處負責人依然藉口未奉命飭辦，未便移接，拒絕將土地交出，致有些縣市屆期仍無法順利接收放租。<sup>82</sup>

相反地，先政府撥交事業地給土銀命令前，已接收事業地的部分縣市政府也有拒絕將事業地移交之舉，如花蓮縣政府就曾行文玉里鎮公所不得將落合事業地（位於今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移交給土地銀行臺東辦事處，且經與各承租農戶訂約放租完畢。<sup>83</sup>新竹、臺南地區亦發生此種現象。但土銀來接收後，無視現租者又另立承租戶，造成一田兩佃，使得事業地的承租戶不安，甚至興訟發生糾紛。<sup>84</sup>加上土地銀行接管的臺拓事業地，屬代管性質，有何興利除弊作爲，都須上陳省府決定，承租農戶無法立即受益。反之，戰後臺拓社有地經各縣市政府接收，進行放租，剔除中間轉租者，讓農民深受其利，所以各地事業地承租農民生羨不已，紛紛要求直接承租土銀代管之各事業地，而非透過土銀這一中間層級。

尤其不久，省府又以各縣市放租的臺拓社有地試行公地放領，所以

<sup>81</sup> 「臺灣省地政局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82</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臺南辦事處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83</sup> 「花蓮縣政府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84</sup> 「新竹縣政府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承租各事業地的農民亦想承領土地，紛紛向縣府要求放領。<sup>85</sup>但因土銀代管之事業地與社有地性質截然不同，尚在開墾狀況中，若直接由承租戶承租，政府怕農戶短視，竭盡地力，不能長期投注資金及進行整套的開墾計畫，加上開墾期間收益不定，牽涉層面也廣，因此除了部分土地是日治時期開墾成功，經臺拓收購的土地曾有放領外，<sup>86</sup>其餘大部分的事業地並未如人民所請，進行放領，還是由土地銀行代管。

### 肆、土銀對前臺拓事業地的經營

1947年土銀雖然奉命代管經營臺拓事業地，但根據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是不得從事投資業務的，現在既然奉令要接管部分臺拓土地，當然須符合法源，才好方便行事。恰好該行業務範圍列有信託業務，只須另訂章程呈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即可辦理，所以省財政處認為不如照章行事，由土銀申請成立墾殖部來辦理此項業務。<sup>87</sup>對此建議，陳儀於1947年1月29日批准。<sup>88</sup>於是土銀於1947年2月1日組織設立墾植部，派馬飛揚<sup>89</sup>為該部經理，負責接收辦理。<sup>90</sup>以下就經營方式與開墾經費的來源來探討土銀對

<sup>85</sup> 「臺灣省政府代電」，〈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卷〉，《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392-1 (1)，目錄號 453。

<sup>86</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1，目錄號 275-5。

<sup>87</sup>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417-423。

<sup>8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拓佃租業務移交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028。

<sup>89</sup> 馬飛揚，浙江省嵊縣人，1896年5月生，參謀本部浙江陸軍測量學校畢業。曾任福建地政局科長兼技正、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兼技正、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專員、糧食部田賦署視察。1946年6月至1947年2月任地政局副局長。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臺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97年9月），頁 17。

<sup>9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拓佃租業務移交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028。

臺拓事業地的經營。

## 一、土銀的經營方式

1947年土銀接管前臺拓事業地時，全省共計27處，分布在13縣市，29個鄉鎮內，其分在地點如下：1.臺北縣：蘇澳、冬山、三星；2.桃園縣：大溪、龍潭；3.新竹縣：香山；4.苗栗縣：獅潭、竹南；5.臺中縣：大甲、清水、大安；6.南投縣：名間、魚池、竹山、鹿谷；7.雲林縣：口湖、麥寮、臺西；8.臺南縣：玉井、楠西、南化；9.屏東縣：萬丹；10.臺東縣：卑南、東河、里壠（關山）、池上；11.花蓮縣：瑞穗、富里、玉里等，共一萬五千餘甲。西部約占56.1%，多屬海埔新生地；東部約占43.9%，多為山岳地帶或是河川地。墾熟的土地僅為1,786甲，占11.6%，其餘大部分仍待開墾。<sup>91</sup>

土銀對前臺拓事業地的經營方式，依土地之開墾情形，大致可分為放租、自營、合作經營與輔導經營四種。1.放租：荒地開墾需要大量人力，土銀為照顧農民生活及開發土地人力需要，自1947年起，將凡可利用及經測量清理後之農地，逐年依照臺灣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及租地造林辦法分別訂約放租；無法放租之荒地，則由土銀按其需要，增加興建公共設施，或輔導及輔助農民從事開發利用。2.自營：土銀為探求區域性之開發途徑，以達適地適作之目標，自1960年起，在各墾區內分別設立自營示範農場，成為代營國有農地區域性開發利用之中心，兼負區域性實驗、示範及推廣任務。3.合作經營：由土銀與農民合作經營。4.輔導經營：又可分兩種：(1)輔導農民組織合作農場，從事農漁牧合作經營，提高農地生產效益，增加農民收入；(2)輔導農民與土銀所屬之場廠訂立契約生產，並以保

<sup>91</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證價格收購製作產品。<sup>92</sup>即大致本著適地適作原則，分區設立示範農場，選擇高經濟價值之農林作物及畜產，作示範之栽培經營，然後推廣於放租土地。<sup>93</sup>最後事業地的經營終於收支得以平衡，並且成為政府提供邊際農地開發的模式。<sup>94</sup>

由於土銀對前臺拓事業地的經營方式，是以一部分墾熟田地收益轉投資作生荒土地開發之用。於是在土銀的代管經營下，前臺拓事業地由最初1947年接管之墾熟地1,700餘甲，至1952年底，已開墾放租可收益之田為5,500餘甲，1953年底更增至5,700餘甲。<sup>95</sup>1953年底，其經營成績如下：1.已墾熟放租者5,769甲；2.放墾者1,330甲；3.未墾者5,153甲；4.山林地668甲；5.除地（不能利用者）2,393甲。<sup>96</sup>即放墾、放租者合計已達7,200餘甲，占48.0%，而為了臺拓事業地的開墾事宜，土銀編有負責的員工43名。<sup>97</sup>

在土銀的代管經營下，臺拓事業地所在的各鄉鎮，其收支雖各有盈虧，但以有利鄉鎮收益者占多數，其中：1.收支有盈餘者二十鄉鎮；2.收支勉可相抵者五鄉鎮；3.收支不足支付者四鄉鎮：臺北縣冬山鄉、新竹縣竹南鎮、雲林縣的臺西與口湖鄉，<sup>98</sup>這四鄉鎮收支之無法平衡，乃是轄內臺拓事業地面積雖然較為廣大，但卻屬於尚待開墾的階段，必需大量投下資金，所以仍屬虧損狀態。

而土銀代管經營臺拓事業地的這段期間，隨著臺灣省地方自治規劃

<sup>92</sup> 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244-245。

<sup>93</sup> 李昌謹：〈本行成立卅五年之回顧〉，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25。

<sup>94</sup> 李昌謹：〈本行成立卅五年之回顧〉，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25。

<sup>95</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1，目錄號275-5。

<sup>96</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sup>97</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sup>98</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的完成，各地地方自治逐漸付諸實施，惟苦於財政的匱乏，自治事業無法大力推展。財政廳鑑於此，認為臺拓事業地雖由土銀代管經營多年，但所獲收益對省庫補助甚微，而各鄉鎮財政基礎薄弱。為扶植鄉鎮自治財源，在徵詢鄉鎮意見後，擬無償撥贈所在地鄉鎮公所經營管理，所以在1953年2月3日簽准省府第290次會議決議通過。<sup>99</sup>惟當時各鄉鎮正全力推行耕者有其田案，財政廳派員前往各處察訪結果，認為上項事業地關於修建堤防水利及一切防風、防砂等工程須要詳細計畫，以免影響土地利用。當時財政廳長徐柏園認為尚有問題，儘管省府會議做出決議，但實際並未付諸辦理。<sup>100</sup>到了省府委員會第353次會議時，該案再付審查，經委員討論結果：1.受贈鄉鎮僅占全省鄉鎮的十分之一，利益不能普遍，若如此辦理，實非合理。2.各地收益懸殊，所以認為仍由省府統一管理，反而易收成效。即各省府委員認為臺拓事業地撥助鄉鎮造產並不理想，因而決議繼續交由土銀代管，將其收益繼續投資，以達以地養地之目的，於是在同年6月12日財政廳簽准臺拓土地撥贈各鄉鎮案延緩一年實施，仍由土銀代管經理。<sup>101</sup>

此外，為了配合國家精兵政策，安置除役官兵，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sup>102</sup>也在1953年奉到省府府民地丁字第1228、1829號令，將各事業地中適宜兵墾土地全部撥充退役的國軍使用，禁止人民開墾，計選定萬安（今臺東縣池上鄉萬安）287甲，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309甲，長良（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348甲，新港（今雲林縣口湖鄉）350甲，崙背（今雲林

<sup>99</sup> 「臺灣省財政廳簽」，〈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1，目錄號 275-5。

<sup>100</sup> 「臺灣省財政廳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1，目錄號 275-5。

<sup>101</sup> 「臺灣省財政廳簽」，〈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02</sup> 1947年土銀為接管臺拓事業地，成立墾殖部，同年10月15日總行成立信託部，墾殖部業務併入信託部，1950年2月信託部裁撤，原有業務併入業務部及會計室負責。

縣臺西鄉) 550甲，共計1,844甲。<sup>103</sup>這些撥付土地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排，陸續組成臺東農場、大同農場等，由場方以準部隊化管理方式來開墾荒地，<sup>104</sup>但這些農場土地源自各事業地，其經營必須長年「與河川爭地，問石頭要糧」，對這些退役官兵來說，原因年老體弱無法適應軍旅生活，或為追求自我發展而退役，加上廁身軍旅亦久，本身或許無開墾農耕經驗，雖然透過退輔會系統，安置在各地農場，但成效不彰。剛開始時，有些農場未上軌道，土銀奉命將地撥付，但未見退役官兵前去開墾，致有些土地再度陷於荒蕪。至於規劃良好的農場，退役官兵在場長的帶領下，雖可免於流離饑寒，但墾荒工作相當辛苦，收成亦不佳，但畢竟是安身立命之地，經過多年的努力，終究還是將許多不毛的荒地開墾成田。而這些墾成土地，後來也放領給這些農場場員，如臺東農場土地於1989年放領給場員。<sup>105</sup>

即土銀在代管臺拓各事業地期間，除負責招佃放租開墾外，也配合政府之政令，如1953年配合省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土銀就所管之各事業地擬具開發處理計畫報奉省府，後得省府1955年府財四字第67139號令，准將已墾熟地辦理放領，未墾土地則加強管理，繼續開發，並且限期墾竣。<sup>106</sup>

另一方面，各縣市請求直接經管臺拓事業地的聲音一直未斷。由於臺灣各地日治末期以來遭受戰災破壞，影響所及，戰後初期的生產狀況一

---

1952年7月1日總行公產代管部成立，接管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業務。1960年12月12日裁撤公產代管部。「臺灣土地銀行大事記」，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448-454。

<sup>103</sup> 「臺灣省政府令」，〈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sup>104</sup> 夏黎明：〈臺東農場：一個農家的觀點〉，《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0年），頁289-304。

<sup>105</sup> 夏黎明：〈國家支配、個人遭逢與池上平原三個外省榮民的地方認同〉，《東臺灣研究》，7（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0年12月），頁63。

<sup>106</sup> 「臺灣省政府令」，〈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904-1，目錄號275-5。

直未能恢復，所以各地的財政基礎均不甚佳，加上失業民眾眾多，就業困難，事業地的開墾，雖須投注資金與人力，但多少可以挹注財源收入，且經過調查，臺拓事業地所在地的縣市鄉鎮中，除了4個無法收支平衡外，其餘25個鄉鎮都可勉強維持，甚至還有多餘收益。所以這些臺拓事業地所在地的各鄉鎮紛紛上電請求省府將土銀代管之臺拓事業地撥交給各鄉鎮管理，如1954年7月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臨時動議將土銀代管地移交鄉公所。<sup>107</sup>同年新竹縣香山鄉公所准鄉民代表會建議將土銀代管臺拓事業地20餘甲撥交鄉公所管理。<sup>108</sup>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陳萬議員提促請省府將散在全省30鄉鎮之臺拓事業地撥交各鄉鎮公所代管案。<sup>109</sup>南投縣議會1954年第二屆第五次大會楊昭璧提案，議決通過將臺拓地撥歸鄉鎮經營。<sup>110</sup>雖然各縣市之要求符合現行法令：公有荒地、熟地應由縣市政府管理之規定，但如前述，臺拓事業地的土地情形特殊，在東部者多為山地、河川地，在西部則多為海埔，災害頻繁，滄桑瞬息，可能上期為成熟之耕地，下期突因災而成荒蕪，故從事開發墾植者，不但須有資金，且應具有再接再勵的精神與山爭地，與海爭田，才能濟事，這就是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選定土銀接管經營之考量，之後繼續委託土銀代管經營，也是政府基於事實需要，因事制宜之措施。<sup>111</sup>

但面對各鄉鎮紛沓而至的請求，臺灣省政府不得不在1954年9月17日第367次省府會議決議將臺拓事業地案交財政廳參照本次省府委員提示意見，轉飭土銀就已墾、未墾地擬處理計畫報核，讓省府決定下一步如何處

<sup>107</sup> 「臺東縣政府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08</sup> 「新竹縣政府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09</sup> 「臺灣省臨時議會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10</sup> 「南投縣政府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11</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處理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 559，目錄號 275-5，國史館藏。

理臺拓事業地。<sup>112</sup>

1954年12月22日，省府就土銀提出的「臺拓事業地處理計畫綱要草案」，召開審議會，決議如下：

1. 依照省府會議各委員意見，臺拓事業地以放領為原則；
2. 每一事業地俟墾熟後，收入穩定即予放領，全部事業地27處應分期辦理放領，各期放領地區由土銀根據情形擬定；
3. 關於放領地地籍整理，已由土銀辦竣測量者，由該行洽商地政局辦理合法核認手續，以節經費；而必須重測者，比照耕者有其田辦法，供給地政機關員工薪餉及旅費，列入放領經費預算內，不再支規費。
4. 放領經費由土銀根據分期放領計畫編製預算，核定後在放領地價項下開支。
5. 放領地價收入除放領經費外，全撥作事業地續墾資金；
6. 未墾地由土銀根據實情擬具詳細計畫，分地分期完成；
7. 土銀根據上列決定重擬處理計畫，再行報府核定。<sup>113</sup>

但是此次決議內容並未付諸執行，幾經主管機關財政廳與土銀公產代管部討論，最後對於前臺拓事業地之處置，決定依照省政府1955年府財四字第87139號令頒「臺灣土地銀行代管臺拓各事業地處理計畫」第一點規定「事業地應俟全部拓墾成熟，收入可靠後，再行辦理放領。」來辦理。

<sup>114</sup>在這期間，儘管地方民意機關—南投縣議會在1955年4月再度議決通過「為請將本縣原臺拓事業地撥贈鄉鎮公所彌補財源枯竭」案，但仍不為省

<sup>112</sup> 「臺灣省政府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4，目錄號 275-5。

<sup>113</sup> 「臺灣省政府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5，目錄號 275-5。

<sup>114</sup> 「臺灣省政府令」，〈放領公地異動更正案〉，《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7-2，目錄號 453。

府接受，<sup>115</sup>臺拓事業地不管墾熟或未熟，仍歸土銀代管。

1960年12月政府為專一事權，統一管理國有財產，成立國有財產局。委託給土銀代管墾殖的臺拓事業地土地權屬劃歸國有財產局，原先土銀代管部門的公產代管部人員及業務也全部移轉給國有財產局，並裁撤該部。<sup>116</sup>但土銀仍奉行政院1961年7月19日臺財產一字第2675號令之核准，繼續負責這些土地的墾殖經營。<sup>117</sup>如此，事業地的佃戶經過二、三十年後仍是佃農，致引起不滿，因此1971年開始發起拒繳租金行動，後於1989年向主管機關請願，但事涉範圍太廣，政府仍抱持不宜放領態度，<sup>118</sup>1997年國民黨政府基於選票之考量，又有重新放領計畫，令佃戶燃起一線希望，但放領與否，仍待評估中。<sup>119</sup>至於土銀之代管權，也維持到1998年6月底止，國有財產局才決定終止代管契約，自行收回管理。<sup>120</sup>

## 二、開墾經費的來源

戰後政府接管臺拓事業地後，雖然體認到人民資力無法完成其開墾工作，須由政府來做，但是政府也限於經費，並未撥列開發基金來進行墾殖工作。<sup>121</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除1946年曾撥出該年臺拓社有地盈餘的四分之一作為事業地的工事費外，<sup>122</sup>之後並未撥款資助；而土銀也未編列固定

<sup>115</sup> 「南投縣政府代電」，〈各鄉鎮接管國有房地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712-1，目錄號 275-5。

<sup>116</sup> 「臺灣土地銀行大事記」，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 454。

<sup>117</sup> 吳火焜撰：《臺灣公有土地管理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6月），頁 64。

<sup>118</sup> 「悲情臺拓地何時還公道？」，《聯合報》，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版 29。

<sup>119</sup> 「李主席指示公地放領問題儘速處理」，《中央日報》，民國 86 年 12 月 11 日，版 1。

<sup>120</sup> 「土銀代管國有地中央將收回」，《聯合報》，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版 23。

<sup>121</sup> 李昌瑾：〈臺灣土地行代營本省東部國有山坡地開發現況〉，《土地改革月刊》，第 30 卷第 9 期（民國 69 年 9 月），頁 15。

<sup>122</sup> 1946 年臺拓社有地租穀除完賦外，尚有 9,700 餘萬元，除償還臺銀借款 4,000 萬元外，盈餘 5,700 萬元，撥出四分之一的話將近 1,500 萬元。「臺拓清理時期」，〈臺拓清理結束經過情形報告〉，《臺拓檔案影本》，219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的開發經費，所以臺拓事業地的開墾，只能在「以地養地」的原則下，利用墾熟地、建地的放租及林木砍伐的利益，採逐步推進的方式來進行。<sup>123</sup>即以一部分墾熟田地收益撥作生荒土地開發之轉投資，但這部分之收益畢竟有限，所以政府也將其他收益撥入事業地之開墾經費，不過一開始地租收入不過數十萬元，尚不足支付土銀管理費用，以致接管初期頻頻出現赤字。<sup>124</sup>但經過多年慘澹經營後，至1953年，年收入已可達160萬元。<sup>125</sup>大致來說，土銀開發臺拓事業地之經費來源大致有幾個途徑：

### (一)林木之砍伐收益

如前所述，臺拓事業地的分布，不是位處臺灣東、西部的山巔傾斜地、河川地，就是臺灣西部海岸地區，其中以西部比例為高。<sup>126</sup>就山地各事業地來說，其主要的經營除了延續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拓殖政策，開墾種植熱帶企業外，原本就是進行粗放的造林計畫，<sup>127</sup>所以林木之砍伐收益就成為重要收入之一。以銃櫃事業地（在今南投縣魚池鄉）來說，承租造林戶採伐之林木，每甲應繳400支，每支之規格規定應長6公尺以上，尾端末口須達11.66公分。以支數來算，佃租租率為25%，但依材積來算，實際租率則高達40%或50%，租率不低。<sup>128</sup>關於臺拓事業地上林木之處分，財政廳與林產管理局洽商結果：「日產森林如土地銀行奉撥代管經營墾殖有案者，則不屬國有林處分範圍，如未經奉撥有案者，應按國有林

<sup>123</sup> 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244。

<sup>124</sup> 李昌權：〈本行成立卅五年之回顧〉，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頁25。

<sup>125</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sup>126</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512-4，目錄號275-5。

<sup>127</sup>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頁116。

<sup>128</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臺拓林產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73，目錄號275-5。

產物處分規則辦理，將砍伐林木之標金繳交林產局，列為林產處分項下收入。」如此，臺拓事業地既經省府核准，由土銀代管經營墾殖，該地上之林木處分標金就依照上項原則，由土銀收入，作為繼續墾殖山地與西部海岸地區的開發資金。<sup>129</sup>

## (二)熟地地租之收益

1947年土銀接管之臺拓事業地雖有15,000餘甲，但墾熟者僅1,786甲，年收入僅有數十萬元。隨著開墾規模的推進，開墾地也逐年增加，1952年可放租收益的面積為5,500餘甲，1953年墾熟放租地更增加200多甲，變為5,769甲，而在放墾中的也有1,330甲。土銀就靠著這些墾熟地每年的佃租收益，再投入未墾地之開墾。<sup>130</sup>而臺拓佃租地之收益，依照「臺灣省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公地佃租每年徵收25%。<sup>131</sup>

但是戰後各事業地之收租等則，土銀仍然沿續戰前臺拓會社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承墾當時的狀態。由於臺拓申請後是處開墾階段，所以各事業地並未經登記編列地號、地目、等則，所以土銀代管部就沿用歷來接管該土地機關所規定的土地等則、租率向租戶收取佃租，甚至調高土地等則，致承租戶負擔沈重，紛紛向佃租徵收單位申請減免租金，<sup>132</sup>且土銀並未確實遵照政府規定一公地佃租收取四分之一之標準來計算，致引起承租佃農之不滿，紛紛上書陳情，後由臺灣省政府轉飭土銀遵照辦理，終於獲得圓滿解決。<sup>133</sup>

<sup>129</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1，目錄號 275-5。

<sup>130</sup> 「臺灣省土地銀行總行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1，目錄號 275-5。

<sup>131</sup>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年2月），頁462。

<sup>132</sup>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代電」，〈臺拓佃租業務移交臺灣土地銀行接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028。

<sup>133</sup> 「臺灣省政府令」，〈委託土地銀行放租〉，《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86，目錄號 453。

### (三) 建築基地及養魚池之收益

臺拓建築基地的租金收益也是臺拓事業地開墾經費來源之一。遵照省府1948年辰齊府綱地丙字第536號代電核示：土銀接管原臺拓社有地之建築物基地收益，准劃歸原臺拓事業地之土地改良及水利堤防工程經費之用。<sup>134</sup>

另外土銀代管的臺拓社有房地收益亦准併入臺拓事業地收益項下一併使用，不過得應另立科目，以示區別。<sup>135</sup>

至於劃歸土銀代管內之臺拓社有地內原有養魚池之出租，依照土地法第106條之規定，視為耕地租用，該項養魚池如位於都市平均地權實施範圍以內者，在申報地價以後，如仍作耕作（養魚）之用，其佃租暫不予調整，但收益仍為土銀收用。<sup>136</sup>於是土地銀行就藉由這些收入來開墾各事業地。

### (四) 放領地價

除了前述三項收入外，根據土銀所擬的「臺拓事業地處理計畫綱要草案審議會」之決議，放領地價扣除放領所需經費外，全部的放領地價可移作事業地續墾資金之用。<sup>137</sup>不過，基於放領政策之考量，這項經費投入經營為時甚晚，且為數不多。

<sup>134</sup> 「臺灣省政府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1，目錄號 275-5。

<sup>135</sup>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1，目錄號 275-5。

<sup>136</sup> 「臺灣省政府代電」，〈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904-2，目錄號 275-5。

<sup>137</sup> 「臺灣土地銀行代電」，〈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512-5，目錄號 275-5。

## 伍、結 論

土銀接管代營的臺拓事業地大都是位於窮鄉僻壤、交通不便的邊際土地，政府既未提撥任何基金或是開發經費，經土銀及退輔會三、四十年慘澹經營下，終於開花結果，開墾利用面積由接管最初的1,700餘甲到目前已完全開發使用，土銀、承租佃戶及退役官兵的努力不可沒視。

但土銀代管經營過程並非一帆風順，從初期與各縣市政府接管的紛爭，到後來承租佃戶租金的抗納及要求放領的抗爭，在在都考驗政府的土地政策。

戰後各縣市政府先是爲了安置境內失業民眾，製造就業機會，穩定社會秩序，之後爲了創造地方自治的財源，向省府要求將臺拓事業地撥交地方接管經營，但因一開始行政長官陳儀構想成立一能對貧農長期低利貸款的土地銀行，爲挹注其資金來源，決定將臺拓事業地撥作其經營基礎。其次，臺拓事業地在日治時期原本就是官有荒地，或是成土尚淺的海埔新生地，需要投下灌溉、排水、堤防等重大水利工程或是復舊工事，須有完整的計畫及先進的耕種技術，這對財政基礎不穩的地方政府來說，負荷太重，所以希望由土銀代頭作開墾示範作用。且臺拓事業地熟荒程度不同，交由鄉鎮公所接管，雖有益於某些鄉鎮的財政，但對財政原本缺乏的地方政府來說，要保持已墾成果尚感困難，遑言拓墾。如此一來未墾地不僅不能拓墾，已墾成果也有逐漸荒廢之虞，影響土地的利用很大。所以爲求統籌兼顧之效，必須統一經營，方能將收入盈餘繼續投資未墾地。若是如此，形式上雖不撥贈給鄉鎮，但實質上因土地繼續拓墾，生產面積增加，使農村經濟繁榮，無形中也培植了地方財政。對事業地所在的各鄉鎮財政來說，仍是間接有利的，所以幾經省府會議考量後，決定仍由土銀繼續代管經營，俟全部拓墾完成後再放領。後來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雖一度核准將已墾熟地辦理放領，未墾地繼續由土銀管理、開發，但已編入保安林地區者則不予放領或放租。後放領工作又喊停。同屬日治時期國策

會社臺拓的佃戶，戰後的命運卻迥然不同。相較於社有地的佃戶，於1948年起陸續承領土地，成為擁有土地的自耕農，而承租臺拓事業地的佃戶就沒有那麼幸運了，一直揹負著佃農的角色。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北, 國史館藏)

453-007-2, 〈放領公地異動更正案〉

453-010-1, 〈剪貼公報〉

453-385-1 (2), 〈國有土地案〉

453-392-1, 〈臺拓社有地移接圖籍冊〉

453-557, 〈請發還臺拓地〉

453-586, 〈委託土地銀行放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 國史館藏)

275-5-512-1, 〈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

275-5-512-4, 〈臺拓事業地撥歸鄉鎮接管〉

275-5-559, 〈臺拓事業地處理計畫〉

275-5-712-1, 〈各鄉鎮接管國有房地產〉

275-5-904-1, 〈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

275-5-904-2, 〈土地銀行接管臺拓會社財產〉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影本》(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138, 〈昭和十七年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

2195, 〈臺拓清理處結束經過情形報告〉

2259, 〈臺拓會社土地重新分配概要〉

2269, 〈臺拓接收委員會雜卷(二)〉

2282, 〈會議錄〉

2295, 〈臺拓接收委員會一土地卷〉

2305, 〈拓務卷〉

2348, 〈臺拓接收委員會移交清冊一土地部〉

- 2404，〈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審查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書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263，〈臺拓林業務歸林務局管〉
- 389，〈本省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結束〉
- 4028，〈臺拓佃租業務移交臺灣土地銀行接管〉  
〈抗戰勝利前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準備工作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史料》（1989年3月）。
-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年2月。
-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1996年。

## (二)年鑑、辭典、工具書

- 陳世慶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6月。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4年10月。

## (三)報紙、公報

- 《人民導報》，民國35年。
- 《中央日報》，民國86年。
- 《民報》，民國35年。
- 《和平日報》，民國35年。
- 《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
- 《興臺日報》，民國35年。
- 《聯合報》，民國82、86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6年
-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7年。

#### (四)專書

-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
- 民政廳地政局編：《開墾荒地》。臺北：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1949年。
- 袁方主編：《臺灣土地銀行卅五年史》。臺北：臺灣土地銀行，1981年9月。
- 吳火焜撰：《臺灣公有土地管理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6月。
- 曹立瀛：〈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回憶國民黨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年。
- 嚴演成：《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3月，初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纂：《臺灣農林》，第1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1946年11月。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六年度。臺北：盛進商事株式會社，1941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譯本》，第1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7月。
- 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祕書處，1946年5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12月。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臺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97年9月。
- 賴英照：《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6年2月，初版。
- 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69年12月，初版。

### (五)期刊論文

-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1年12月。
-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7期。臺北：國史館，2006年3月。
-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陲開發架構：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6月。
-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6月。
- 李昌權：〈臺灣土地銀行代營本省東部國有山坡地開發現況〉，《土地改革月刊》，第30卷第9期。臺北：土地改革月刊編輯委員會，民國69年9月。
-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6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79年7月。
- 游重義：〈臺灣拓殖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1月。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
- 夏黎明：〈臺東農場：一個農家的觀點〉，《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0年。
- 夏黎明：〈國家支配、個人遭逢與池上平原三個外省榮民的地方認同〉，《東臺灣研究》，7。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0年12月。